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基準校正及行業改編作業說明

- 一、目的：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快速發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依據實施計畫規定，定期（每 5 年）參照最新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進行基準校正作業，俾使國家統計基準趨於一致。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業於 102 年底發布，本調查援例參照普查結果及第 9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進行校正與行業改編作業，以利資料應用。
- 二、基準校正及行業改編資料時期：基準校正時期原則為 96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行業改編則追溯至 62 年 1 月。
- 三、行業改編範圍：修訂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之 17 個大行業。
- 四、校正原則：
 - （一）員工人數統計：依前項行業標準改編歷年時間數列資料，並參考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相關統計，校正 100 年 12 月受僱員工人數，再按新基準與原估計值差額採百分比楔形插補法進行各年月資料追溯調整；追溯時期原則至 95 年。
 - （二）薪資、工時及進退統計：各月人數經基準校正後，因項目別人數相對權數已有變更，茲以各對應項目別人員之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採校正後人數加權調整各中、大行業及各年、月薪資、工時及進退資料。
 - （三）勞動生產力統計：改以 100 年平均為基期，產出部分為經濟部最新修訂之工業生產指數，投入部分以校正後員工人數及工時計算受僱者總延人工時指數，重新編算歷年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 五、100 年 12 月（即基準點）主要統計項目校正結果：
 - （一）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 701 萬 5 千人，較校正前增加 13 萬 3 千人，校正率 1.94%。
 - （二）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 45,446 元，較校正前減少 304 元，校正率 -0.66%。
 - （三）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 37,105 元，較校正前減少 229 元，校正率 -0.61%。
 - （四）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工時 185.1 小時，較校正前減少 0.2 小時，校正率 -0.11%。
 - （五）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7.25%，較校正前上升 0.38 個百分點，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年增率 14.23%，較校正前下降 0.53 個百分點。

六、102 年 12 月主要統計項目校正結果：

- (一)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 720 萬 5 千人，較校正前增加 13 萬 2 千人，年增率由校正前之 1.55% 上升為 1.56%。
- (二)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 46,330 元，較校正前減少 383 元，因高於 101 年 12 月校正後減少之 274 元，致年增率由校正前之 -2.11% 下降為 -2.35%。
- (三)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 37,822 元，較校正前減少 206 元，年增率由校正前之 1.41% 下降為 1.37%。
- (四)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工時 185.0 小時，較校正前減少 0.1 小時，若與 101 年同月比較，校正前與校正後均增加 6.1 小時。
- (五)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0.77%，較校正前上升 0.01 個百分點，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年增率 -5.71%，較校正前下降 0.70 個百分點。

七、報告刊布：歷年各項統計結果均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薪資及生產力統計」項下。